

懲戒案例 3-12

摘要：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陳○○於擔任○○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任職於○○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1118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冷凍空調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陳○○於擔任○○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任職於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縱橫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6 月 3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陳○○應予停業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本案緣民眾匿名檢舉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並非○○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繼續性從業人員，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對被付懲戒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發現其於擔任○○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同時任職於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縱橫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情事，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規定之行為，爰檢具相關事證，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如下：

- 一、本人自 88 年起有近 10 年未執行技師相關業務，以致對相關法令理解有所疏漏，誠屬個人錯誤。
- 二、即日起已停止於○○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
- 三、已完成相關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改正並保證下不為例。
- 四、請依法處置，本人欣然接受並保證不會再犯。同時本人亦理解 貴會通知本人答辯係在保障技師權益。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本案緣民眾檢舉被付懲戒人非執業機構○○公司之繼續性從業人員，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核對被付懲戒人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發現其於擔任○○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同時任職於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縱橫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情事，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乃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 三、查被付懲戒人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006747 號技師執業執照，於 97 年 9 月 30 日申請登記於○○公司執行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業務，迄 98 年 11 月 16 日註銷前開執業執照。
-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以○○公司為其執業機構期間，另同時任職於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縱橫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乙節，查被付懲戒人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所示，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公司執業技師期間（97 年 9 月 26 日至 98 年 11 月 16 日止），同時任職於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自 9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3 月 12 日止）及縱橫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8 年 5 月 4 日至 98 年 11 月 16 日止），被付懲戒人於書面答辯及

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皆已坦承確有相關違反規定情事，另依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99 年 1 月 7 日北市冷師字第 992301 號函亦答覆本會確認前開違規事件屬實。被付懲戒人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殊堪認定，爰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9 月 30 日登記為○○公司之執業技師，應專任於○○公司執行冷凍空調技師業務，惟查被付懲戒人於前開執業期間，另有任職於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縱橫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情事，復經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查證屬實，被付懲戒人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爰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已坦承錯誤，並有檢討反省之意，態度尚佳且屬初犯，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黃克修（技師代表）

委員 楊蘭清（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